

琼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 （一）编制环境监测规划；负责全市环境监测业务，负责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
- （二）负责全市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管理，参加编报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应急监测，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 （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琼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琼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生态环境监测站为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86 万元，支出总计 3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22.29 万元，增长 46.37%。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380.0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5.98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结转结余的自动站托管运行费用，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95 万元，下降 49.87%，主要原因是自动站托管运行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故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382.95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3.05 万元，主要是自动站托管运行费用，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3 万元，下降 48.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动站托管运行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8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0.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

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8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69 万元，占 66.25%；项目支出 129.26 万元，占 33.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0.01 万元，支出 380.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9.05 万元，增长 57.71%，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支出增加 139.05 万元，增长 57.71%，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1.66 万元，增长 78.4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以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7.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74 万元，占 7.54%；卫生健康（类）支出 26.24 万元，占 7.13%；节能环保（类）支出 297.01 万元，占 80.75%；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3 万元，占 4.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按实际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从 2023 年 5 月份起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不再采取虚账不缴费方式，变更为实账缴费方式，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故实际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故实际支出增加。

5.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清理无分歧账款支出增加，故实际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按实际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9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9.76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1%。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61 万元，下降 64.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项目资金压减及申请的部分财政资金未下达，故无法进行拨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12.19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1%。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项目资金压减及申请的部分财政资金未下达，故无法进行拨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运行费用于公务用车的充电燃料费和车辆保险费，因采样任务增加，故公务用车充电燃料费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3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及充电燃料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59 万元，下降 83.6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为新能源应急保障车辆，2023 年度只产生日常充电费用及保险费用，按照实际费用进行支出。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用于公务用车的充电燃料费和车辆保险费，因采样任务增加，故公务用车充电燃料费相应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

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无产生公务接待工作。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各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价资金规模应达到本单位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预算单位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非人员类项目（无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项目的单位至少选择本单位任一非人员类项目）在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基础上必须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在自评结束后将非涉密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琼海市政府网站公开。按照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项目开展自评并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并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因本单位没有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项目，故选择本单位非人员类项目自评项目 1 个，为“委托第三方监测费用”预算项目，该项目共涉及资金 7.69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共组织对“委托第三方监测费用”1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均达标，基本完成既定项目绩效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质量监测费用、委托第三方监测费用、环境监测设备更新和维护经费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同

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中“委托第三方监测费用”项目自评绩效结果同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表：我单位对2023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并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绩效进行分析填报。

委托第三方监测费用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7.69万元，因年中进行项目资金压减，压减后剩余资金为7.19万元，以及用款计划2.58万元已申请但未下达，故该笔资金未能进行相关拨付，该项目最终下达资金共4.6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64.12%。最终执行数为4.61万元，故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监测方案将我单位无资质监测项目委托至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监测；二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开展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完成率，保障监测数据完整和有效性。该项目均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按时支出，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文件要求，我单位需要对辖区内环境质量、重点污染企业等开展监测，其中包含总硬度、挥发酚、菌落总数等项目，但因部分项目我单位没有资质开展监测，只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监测，工作需求较大，委托经费需要相应增加，建议财政在下年度预算中增

加委托资金预算。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 1945.6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33.45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722.2 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1 辆为在编应急保障车辆，2 辆为省调拨无车编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监测采样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十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十九、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用于国家农村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运行经费、综合事务等项目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用于环境质量监测费用及环境监测设备更新和维护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